

收文日期	105年11月30日
文號	第 519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檔號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5081554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08
 - (四) 傳真：(02)87712624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5.11.30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擬 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批率各會員如有意見者逕
 向營建署表達並副知本署
 批字閱後核示憑辦

陳悅惠
 105

云 1/3

陳悅惠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一月六日。監察院於一〇二年五月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三、四十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逾二十五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之用地應儘速解編，核實依照實際需求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依人口及商業區面積作為檢討之劃設基準已不符實際社會發展之公共停車場需求，另避免劃設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供過於求，產生閒置、低度利用等情形，應修正停車場用地檢討基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p> <p>二、商業區：</p> <p>(一)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p> <p>(二)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p>	<p>一、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應視停車之需要而定，詳實評估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予以檢討，保留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留設停車場用地應已足。</p> <p>二、各都市計畫地區商業發展型態、使用強度等情形不一，其衍生之停車需求並不相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將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停車需求較高，應自行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納入第二項，第一款併入第一項。</p> <p>三、另外，行政院八十二年函送「改善停車問題方案」近程措施明定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加速規劃開闢公共停車場、獎勵增設建築物停車空間……等，近年來已有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興闢停車場（如公園、廣場、學校……等用</p>

	<p>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地)，以及依照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自行留設建築基地開發所需之停車空間等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另各都市相繼投入公共建設，發展如捷運、快捷巴士（BRT）、輕軌（LRT）等大眾運輸系統，公共停車場之需求量已有降低，此外，各都市因其城鄉發展特性不同（如：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區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鄉街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對於公共停車空間需求亦有所差異，是以，個案當地情形特殊經檢討已無需求，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設置停車場之限制，以避免劃設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供過於求，產生閒置、低度利用等情形，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p>
--	--	--